

# 陽光月刊 106 年 3 月號

## 目錄

1. 目錄	1
2. 生活訊息	2
3.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系列	3
4. 法律小常識	5
5.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8
6. 機關安全維護宣導	10
7. 消費者訊息	11
8. 有獎徵答	



## 生活訊息

### 3 月 1 日起，搭市區公車上下車要記得刷卡，

### 以免被鎖卡扣手續費

【高雄訊】即日起搭市區公車上下車皆需刷卡，下車時忘記刷卡會鎖卡，市府交通局規劃的宣導期到 2 月底止，自 3 月 1 日起乘客下車忘記刷卡會鎖卡，下次搭市區公車時會自動在公車上解卡並扣手續費 12 元，交通局提醒乘客 3 月 1 日起搭公車上下車記得要刷卡、以免被鎖卡扣 12 元手續費。

交通局表示，目前搭市區公車上下車皆需刷卡，高雄市公車前後門都設有刷卡機，乘客如下車時忘記刷卡會鎖卡，下次搭市區公車時會自動解卡並扣手續費 12 元再加上當次車資 12 元。所以如果被鎖卡的話，下次搭市區公車卡片儲值金額要大於 24 元才能正常搭車。

106 年起搭公車上下車皆需刷卡的新措施實施至今，乘客下車忘記刷卡情況已大幅改善，但仍有部份乘客趕著下車忘記刷卡，除公車司機會細心的提醒「下車時別忘了刷卡」，公車上的站播系統也會提醒民眾下車記得刷卡，民眾如果還有不清楚的地方，可上交通局官網首頁/里程段次收費 Q&A 查詢相關資訊；  
([http://www.tbkc.gov.tw/AService0106\\_11.aspx](http://www.tbkc.gov.tw/AService0106_11.aspx))

交通局指出，以往搭公車只需要上車刷卡，基於付費之公平性，今年起收費制度改成里程段次收費，上下車皆需刷卡，刷卡搭公車里程 8 公里以內算一段票(全票 12 元，學生票 10 元，半票 6 元)，超過 8 公里以上收二段票，此外，透過乘客上下車刷卡也可以收集乘客完整的資料，了解民眾主要搭車路段後，交通局據以調整班次讓乘客搭車更方便。

交通局說，為減輕市民朋友的負擔，並鼓勵大家多搭乘公共運輸，106 年實施里程段次收費後，刷卡搭公車仍享有優惠，包括市區公車一日兩段吃到飽(不含社福卡等已享有優惠之票卡及快線、觀光、文化和就醫公車等)、公車(含公路客運)與捷運轉乘折扣 3 元優惠及公路客運最高自付額 60 元。

另外，為防止學生卡遭不當使用，即日起，具照片之記名學生卡(數位學生證及高雄學生認同卡等)搭公車才享有學生票優惠，不具照片之學生卡搭公車將視為普卡，沒有數位學生證的學生可上高雄捷運公司網站，查詢申辦「高雄學生認同卡」之方式。

【以上內容轉載自高雄市政府網站】

#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系列

## 第六章 技術援助和訊息交流

### 第 60 條 培訓和技術援助

1. 各締約國均應在必要之情況，為其國家負責預防和打擊貪腐之人員，啟動、制定或改善具體培訓計畫。這些培訓計畫得處理下列事項：
  - (a) 預防、監測、偵查、懲罰及控制貪腐之有效措施，包括使用取證與偵查手段；
  - (b) 策略性反貪腐政策制定和規劃之能力建構；
  - (c) 對主管機關進行符合本公約要求所提出司法互助請求之培訓；
  - (d) 機構、政府部門管理之評估和加強，與政府財政、政府採購及私部門之管理；
  - (e) 本公約所定犯罪所得轉移之防止和打擊，及此類所得之追繳；
  - (f) 本公約所定犯罪所得轉移之監測和凍結；
  - (g) 本公約所定犯罪所得流向及此類所得轉移、藏匿或寄藏方法之監控；
  - (h) 便利返還本公約所定犯罪所得之適當且有效法律和行政機制及方法；
  - (i) 與司法機關合作之被害人及證人保護方法；及
  - (j) 國家和國際法規及語言之培訓。
2. 各締約國應依各自之能力，考慮為彼此反貪腐計畫及方案，提供最廣泛之技術援助，特別是向開發中國家提供援助，包括本條第1項所定事項之物質支持和培訓，及將有利於締約國之間在引渡和司法互助領域之國際合作所提供之培訓和援助及相互交流相關經驗和專門知識。
3. 各締約國應加強努力在國際和區域組織及相關雙邊和多邊協定或安排之架構，進行最大程度之業務執行和培訓活動。
4. 各締約國應考慮依請求相互協助，對各自國家貪腐行為之類型、根源、影響及代價進行評價、分析及研究，以利在主管機關和社會之參與下，制定反貪腐策略和行動計畫。
5. 為利於追繳本公約所定犯罪之所得，各締約國得進行合作，互相提供可協助實現此一目標之專家名單。
6. 各締約國應考慮利用分區域、區域及國際性會議和研討會，促進合作與技術援助，並推動共同關切問題之討論，包括討論開發中國家和經濟轉型國家之特殊問題和需求。

7. 各締約國應考慮建立自願機制，以利透過技術援助計畫和方案，對開發中國家及經濟轉型期國家適用本公約之努力，提供財政捐助。
8. 各締約國均應考慮向聯合國毒品暨犯罪辦公室提供自願捐助，以利透過該辦公室，促進開發中國家為實施本公約所進行之計畫及方案。

#### 第 61 條 貪腐資料之蒐集、交換及分析

1. 各締約國均應考慮分析其領域內之貪腐趨勢及觸犯貪腐犯罪之環境，並諮詢專家意見。
2. 各締約國應考慮彼此並透過國際及區域組織，發展和分享統計資料，及貪腐與資料之分析專業能力，以利盡可能擬訂共同之定義、標準及方法，及最佳預防和打擊貪腐作法之資料。
3. 各締約國均應考慮對其反貪腐政策和措施，進行監測並評估其有效性和效率。

#### 第 62 條 其他措施：透過經濟發展和技術援助實施公約

1. 各締約國應盡可能透過國際合作採取措施，以利達到本公約實施之最佳化，並考量貪腐普遍對社會之消極影響，尤其是對永續發展之影響。
2. 各締約國應相互協調，並與國際及區域組織協調，盡可能作出具體努力於：
  - (a) 加強與開發中國家在各種層級上之合作，以提高開發中國家預防及打擊貪腐之能力；
  - (b) 加強財政和物質援助，以支持開發中國家為有效預防及打擊貪腐所作出之努力，並幫助其順利實施本公約；
  - (c) 向開發中國家及經濟轉型國家提供技術援助，以協助其符合實施本公約之需求。為此，各締約國應努力向聯合國籌資機制中為此目的所專門指定之帳戶，提供適當且經常性之自願捐款。各締約國亦得依其國家法律和本公約規定，特別考慮向該帳戶捐出依本公約規定沒收之犯罪所得或財產中一定比例之金額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物；
  - (d) 酌情鼓勵和說服其他國家及金融機構參與本條所定之各項努力，特別是透過向開發中國家提供更多培訓計畫和現代化設備，以協助其實現本公約之各項目標。
3. 此等措施應盡量不影響現行對外援助之承諾，或其他雙邊、區域或國際金融合作安排。
4. 各締約國得締結物資及後勤援助之雙邊或多邊協定或安排，並考量為使本公約所定之國際合作方式有效，和預防、偵查及控制貪腐所必要之各種財務安排。 資料來源：聯合國反貪腐公約

## 法律小常識

### 法拍屋的最後程序一點交

葉雪鵬（曾任最高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日前有新聞報導：新北市一位六十多歲陳姓老先生，過去曾經風光一時，旗下有數家公司與出版社，還擁有三幢房屋，幾年前因為向雙北的圖書館低價搶標，得標的金額太低，賠了不少錢，導致負債累累，從此業務一蹶不振。所有資產悉遭債權人聲請法院查封拍賣，三幢房屋中的兩幢已被拍賣了事，最後一幢是他自住座落在板橋區重慶路的房子，民國一〇三年的五月間就被法院查封，旋即被拍賣，一〇五年八月間法院的執行人員曾經前往該屋執行點交，因陳姓老翁抗拒，以致點交未成，法院延到同年的十二月二十七日進行第二次點交，他見執行人員會同警方人員來到，竟嗆聲自己要成為縱火自焚身亡的「鄭南榕第二」，旋即進入房內，關上房門點燃數日前自外面搬來堆在房內多達萬餘本的書籍自焚，想與房屋共存亡，幸虧當時會同點交的警方人員機警，破門而入把他拖了出來，這時整棟大樓濃煙密布，消防人員帶著水線衝進屋內，將火撲滅，幸未釀成人員傷亡及重大災害！

一個人經營商業不善，對外負債累累，被他倒債的人當然心有不甘，想盡方法要將錢收回，在民主法治國家，要債也得依法行事，不可任意使用暴力以及其他非法手段。否則錢沒有討成，自己倒先吃上刑事官司。至於合法的討債管道很多，只要手頭擁有債務人欠債的字據、被退票的支票等，都可以對欠錢的債務人提起民事訴訟，像是得到法院的判決或者是和解筆錄、聲請法院或者調解會調解，得到債務人同意給付欠款的調解筆錄、向法院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並已確定等。債權人在債務人仍拖延不付的情形下，都可以憑有關機關發給的欠債文件，作為執行名義，向債務人所在地的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強制執行是法律保護擁有債權的債權人的最後手段。我國強制執行的依據《強制執行法》，地方法院的民事執行處設置法官、司法事務官、書記官及執達員，專門辦理民事執行事務。這位陳老先生拖欠債權人債務，被債權人向法院聲請對他名下的不動

產強制執行，陳老先生是在拍賣後的點交程序中點火自焚，他的房屋在強制執行的過程中，必定經過查封、拍賣的程序，而且有兩幢房屋已經被拍賣竣事，可見他對欠債很有經驗，是一位經過大風大浪的債務人，為什麼他會選擇拍賣程序接近尾聲的點交程序來自焚呢？因為被點交的是他現在所居住的房屋，一旦被點交給拍定人。他就得離開這房屋，成為無殼蝸牛的一族，所以不惜以死來抗拒。法律程序進行到點交的地步，陳老先生拼老命抗拒，執法人員也只有兩手一攤，愛莫能助！

為什麼會有使人拼老命抗拒的點交程序產生？這得先自不動產的查封程序說起，債權人聲請法院強制執行，查清楚債務人擁有不動產，即可檢具地政機關發給的不動產登記簿謄本，聲請執行法院對該不動產為強制執行，依強制執行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的規定，不動產的執行共有查封、拍賣、強制管理三種方法。但不須三種方法都必需執行。不問何種方法，查封的方法都不能省略。經過查封，債務人對不動產的處分權便被剝奪。查封是由民事執行法官命書記官督同執達員依揭示、封閉、追繳契據等三種方法來執行，必要時三種方法可以併同使用，實施查封。書記官依第七十七條規定，應在查封現場作成查封筆錄，筆錄中除了載明法條所定應記載的事項以外，還要查明不動產的實際狀況、使用情形，不動產如果是房屋的話，更要調查是否為海砂屋、輻射屋、地震受創、嚴重漏水、火災受損、建物內過去有非自然死亡的情事，以及有無其他足以影響房屋交易的特殊情事。如果房屋並不是債務人自己在使用，而由第三人占有使用者，還要查明占有的原因與事實，第三人主張有租賃關係者，要他提出租賃契約作為不動產拍定後，是否點交的依據。

執行法院拍賣債務人的不動產是代債務人清償債務，初步的查封程序完成後進一步便是拍賣債務人的不動產，在拍賣不動產以前，執行法院要指定鑑定人估定不動產的價格，經執行法院核定後，作為拍賣的最低價額。然後依照法定程序將拍賣時程進行公告，公告中要載明法條所規定的事項，查封時發現有影響不動產價值的事項，像房屋是海砂屋、輻射屋、地震受創、嚴重漏水、火災受損、建物內過去有非自然死亡情形以及拍定後是否點交，都須在拍賣公告中一一載明，以供

投標人出價的參考。投標人所出標價超過底價而且是出價最高者，不動產即告拍定。在買受人依規定繳清價款以後，執行法院依第九十七條的規定，應發給買受人權利移轉證書，買受人領到權利移轉證書當天起，就取得拍定的不動產所有權，這時拍定的不動產在查封以前已由第三人承租或者占有者，執行法院不負點交責任。由買受人自己循民事訴訟來解決。債務人自己占有應交出拍定的不動產而不交出，或者是第三人在查封後占有不動產者，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執行法院應解除債務人或第三人的占有，點交給買受人或承受不動產的債權人；如有抗拒交出或其他情事時，得請警察協助。這件點交事件，執行法院已知陳老先生會有抗拒動作，事先即請警察協助，才能及時將自焚的陳老先生拖出，未釀成屋毀人亡的悲劇。這位陳老先生原以為房屋仍是自己的，所以打著與屋共存亡的壞主意，其實這屋在買受人繳清價款後，執行法院發給權利移轉證時起，房屋所有權即移轉給買受人，所以到了點交的時候，房屋的所有權早已歸屬拍定人，陳老先生縱火自焚舉動，不但無法阻擋房屋所有權的移轉，還得面對刑法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所定的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要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的重罪。幸虧消防人員及時撲救，房屋未被燒燬，法院會依同法第三項未遂犯的規定減輕刑罰。

備註：

- 一、 本文登載日期為 106 年 2 月 2 日，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
- 二、 本刊言論為作者之法律見解，僅供參考，不代表本部立場。





## 公務機密安全宣導

### 多一分保密警覺，少一分洩密風險

生活在這個資訊 E 時代，利用事務機器及通信、資訊設備，彼此得以快速的聯絡或處理各類事務，方便彼此溝通與達成協議，進而成交一筆生意，但有些資訊是不宜公開的，故應重視相關保密措施，確保機密資料不外洩。為提高公務處理上的警覺性，維護資料的安全，提供一些在日常生活上使用電話、運用資訊或文書處理上的注意事項，以供參考。

#### 一、使用電話保密須知

- (一) 談及公務前，事先確認對方的身分，因為竊密的人可能會以虛構職位或關係來套問機密事。
- (二) 如果要隱密個人使用的電話號碼，可將桌上電話或行動電話（大哥大）設定為「發話號碼不顯示」，不然，對方（受話者）「來電顯示器」螢幕中，就會出現你的私人電話號碼。
- (三) 個人行動電話（手機）語音信箱及電話答錄機密碼應設定密碼保管不宜公開，以免遭人竊聽。
- (四) 經常檢視住宅大樓電話的線箱，察看有否破人掛線竊聽或盜撥電話？

#### 二、日常生活保密須知：

- (一) 陌生人以問卷調查，寄資料以及電話詢問相關資料時，應格外留意並查證對方身分，勿輕易告知。
- (二) 個人擬廢棄信件、單據、資料等，勿以一般垃圾拋棄處理，而應燒燬，以免外流。
- (三) 每天應檢視信箱，如有重要信件如信用卡帳單、電話費帳單、網路連線費用帳單，應隨時收取妥善保管，以免被有心人截獲做為盜用、提領、刷卡的資料。
- (四) 據媒體報導有些詐騙集團假冒銀行人員套問金融卡帳號，或在提領時破人竊看得知密碼而被盜領，故信用卡、金融卡的帳號、密碼、卡號等資料，隨時要注意防範外洩。



(五) 對外公開的資料，如名片、停車留言板或乘客留言板等登錄的資料不宜過於詳細，以免洩漏個人資料遭遇麻煩。

### 三、資訊處理保密須知：

(一) 個人電腦必須設定密碼保護，並定期變更密碼以防駭客破壞設備，並宜多拷貝一份，以防原始資料破壞後之困擾。拷貝資料亦應妥善保管，不隨便供人拷貝。

(二) 至於公司內部網路做檔案資料分享時，應妥善注意資訊內容不宜涉及機密範圍內，方能供其他部門使用，提供資料應由主管核准，使用後應加設密碼管制，以防第三者知曉。

(三) 在不能確定網站的保密機制下，不宜任意登錄個人必須設定密碼的重要資料，以免遭截取被移作其他用途，據媒體報導國內有一家網路銀行曾遭人拷貝該行網站網頁，進而誘騙該銀行客戶輸入身分證字號碼、密碼等資料，進行轉帳盜領。

### 四、文書處理保密須知：

(一) 重要的秘密文書應儘量避免書寫在便條紙或桌曆、日曆、月曆上，此舉極易因未收妥疏忽而被窺視或翻閱盜取，造成洩密。

(二) 具有機密性之廢棄文稿、資料應隨手以碎紙機銷毀或焚燒處理。如果量太多不便燒燬時，可以整批運往紙廠並當場監視其溶毀成紙漿之後方可離去，不可將資料交給紙廠人員代為處理，以防機密資料外洩。

(三) 傳真機密文件前，應先連絡好收件人等候於傳真機旁，以避免遭人截走：傳送前事先確認傳送號碼無訛，以免誤傳洩密。

(四) 保密文書不宜任置於桌上，不宜交由他人送件，應由本人親送至主管核章，並有保管箱保管之。

「多一分保密警覺，少一分洩密的風險」，每個人都要有此共識與認知，處處小心為要，如此在日常生活及公務處理上都能建設個安全又安定的環境，社會犯罪、破壞事件減少了，人人才能安居樂業，國家必然長治久安。

(註：本文稿轉載自衛生署政風室。)



## 安全維護宣導案例

### 一氧化碳中毒 中市 4 天 4 起

2017 年 03 月 01 日

【鮮明、王乙徹、陸運陞／連線報導】消防署統計今年迄今，全台共發生十五起一氧化碳中毒事件，造成兩死五十八傷，其中台中市過去四天竟發生四起一氧化碳中毒。

#### 關窗致燃燒不全

警消分析用戶熱水器安裝不當、天冷緊閉門窗，以及二二八連假親友團聚，長期輪流洗澡，三大危險因子導致室內氧氣不足，瓦斯燃燒不完全，釀一氧化碳中毒。消防署統計，十五起一氧化碳中毒案集中社區大樓林立縣市，北市、中市、桃園分居前三名。消防署副署長江濟人分析，受災戶熱水器未正確安裝，常將室外型熱水器裝陽台，又加裝窗戶，一旦窗戶緊閉，熱水器就變裝室內，造成瓦斯燃燒不完全，進而釀一氧化碳中毒。

#### 總共釀 2 死 19 傷

中市過去四天接連在西屯、潭子、太平及北屯四區，發生四起一氧化碳中毒，釀二死十九傷，中市消防局長蕭煥章說：「使用熱水器務必保持通風，切勿緊閉門窗，以免悲劇重演！」若不確定熱水器是否安全，可打一一九申請「反碳風水師」到府檢測，遷移或更換最高可獲三千元補助。

童綜合醫院急診中心執行長盧立華說，當人體一氧化碳含量逾一萬兩千八百 ppm 時，一分鐘內會死亡，若發現有人頭暈疑一氧化碳中毒，應立即開門窗並送醫。

#### 如何杜絕 3 大一氧化碳中毒因子

##### ●熱水器安裝不當

建議安裝室外型熱水器，且加裝強排設備

##### ●天冷門窗緊閉

室內門窗均應留縫隙保持通風

##### ●人多輪流洗澡

應把門窗打開保持通風，讓室內有充足氧氣

資料來源：台中市消防局隊員謝承志、《蘋果》資料室

【以上內容轉載自蘋果日報網站 2017 年 03 月 01 日】

## 消費者訊息

### 薑黃素檢驗報告公開 30 件薑黃粉、咖哩粉含量 差很大 2 件檢出鉛超標 2~800 倍

#### 摘要

- 1.採樣：2016 年 8~9 月間，於雙北地區的量販店、超市、福利中心、中藥店以及網路購物等販售通路，購得 19 件薑黃粉與 11 件咖哩粉，共計 30 件樣品。
- 2.價格調查：薑黃粉樣品換算每百公克價錢介於 32~350 元；咖哩粉樣品介於 65~483 元。
- 3.標示：有 1 件樣品未標示廠商名稱及內容量，不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的規定。
- 4.重金屬鉛：有 2 件檢出超過 2 ppm 的重金屬鉛，不符合規定。
- 5.重金屬鎘：30 件樣品皆未檢出。
- 6.重金屬鉻：有 1 件檢出重金屬鉻，不符合規定。
- 7.薑黃素：19 件薑黃粉樣品經檢測，每 100 公克的樣品中，含有 400~2,600 毫克不等的薑黃素；11 件咖哩粉樣品經檢測，每 100 公克的樣品中，含有 35~1,100 毫克不等的薑黃素。

#### 前言

薑黃是近年來非常熱門的食材之一，在中藥學上，薑黃具有活血行氣止痛、祛風濕的功效，薑黃中所含的薑黃素 (Curcumin) 在許多研究中顯示其具有抗氧化、抗發炎以及預防失智的效果。

新鮮的薑黃市面上較少見，消費者常見的薑黃類商品是以薑黃乾燥加工製成的薑黃粉，其外觀呈黃色到土黃色，具有特殊的氣味，是咖哩粉中不可缺少的香料之一。

許多消費者藉由食用咖哩，或是在烹調料理時添加少許薑黃粉提味，抑或是將薑黃粉以熱水直接沖泡飲用來攝取薑黃素，以達到保健的功效。市面上薑黃粉與咖哩粉的品牌繁多，除了量販店、超市與網路通路所販售的包裝商品之外，中藥店也販售散裝的薑黃粉，消費者在選購時，很難從商品的外觀辨別其品質好壞。

2012 年，紐西蘭初級產業部（Ministry for Primary Industries）曾針對市面上所販售的胡椒、辣椒粉、肉桂、咖哩粉（16 件）、薑黃粉（16 件）、荳蔻等 115 件香料進行重金屬鉛、鎘、鉻以及農藥和色素的檢測，並依檢測結果，做出對健康的風險評估。反觀台灣，目前對香料方面的檢測資料較少，有鑑於此，本次消基會針對市售薑黃粉與咖哩粉進行重金屬鉛、鎘以及薑黃素的檢測，並對檢出重金屬鉛的樣品，額外進行鉻的檢測，替消費者把關，提供檢測結果作為消費者選購時的參考。

## 結論

本次檢測結果，在重金屬鉛方面，有 2 件於中藥店購買的薑黃粉檢出超量重金屬鉛，其中編號 19 號樣品鉛的檢出量更高達 1,600 ppm。根據美國環境保護署（EPA）的資料，鉛的每日容許攝取量（Tolerable Daily Intake；TDI）為 0.0036 毫克/體重（公斤），依此資料換算，體重 60 公斤的成人，其重金屬鉛的每日容許攝取量為 0.216 毫克。一茶匙（5 毫升）的薑黃粉約為 2.3 公克，若以這件薑黃粉樣品計算，一個體重 60 公斤的成人，每天只要攝取超過 0.14 公克（約 1/16 茶匙），就會超過每日容許攝取量，若消費者長期食用此樣品，可能會造成重金屬鉛累積在體內，嚴重影響身體健康。編號 19 號樣品鉻的檢出量高達 380 ppm，鉛和鉻的莫爾數比約為 1:1，合理懷疑該樣品被攙偽黃色粉末鉻酸鉛（鉻黃），鉻酸鉛被

列為第二類毒性化學物質，有致腫瘤、生育能力受損、畸胎、遺傳因子突變或其他慢性疾病等作用，只能在工業上使用，絕不可添加於食品中。

為了維護消費者食的健康，販售此商品的業者應盡速將此商品下架，並告知上游供應商，以通知其他同樣貨源的販售業者盡速下架，而政府相關單位也應對業者進行稽查，釐清問題商品的供應鏈，確實將此問題商品下架，並對市面上的薑黃粉與咖哩粉進行重金屬檢測，以維護消費者食的安全，更應說明攙偽毒化物鉻酸鉛，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的程度，及下架的規定。

世界衛生組織建議薑黃素一天的攝取量，是以成人每公斤體重食用 0~3 毫克來計算，在安全考量下，建議每日攝取量應在 200 毫克以內，以 200 毫克為基準值，並以本次檢測出每 100 公克樣品含有超過 2,000 毫克薑黃素的薑黃粉計算，每日食用應不超過 10 公克，但對孕婦而言，薑黃可能會刺激子宮收縮，因此不建議孕婦食用。若消費者有長期食用薑黃粉保健的習慣，建議消費者一定要慎選商品，如選購不易被攙偽之全株薑黃或薑黃片、或選購標示完整及附有檢驗報告的薑黃粉，不要僅以鮮黃色為選購標準，以免保健不成反傷身。

**【以上內容摘自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網站 Dec. 05. 2016】**

